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161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# 大印鸿图

申 请 人 惠州市鸿图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金光社区侨金路(原平山镇华侨城金光办事处留用地52号)

代理机构 迷猪技术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书籍装订；平版印刷；图样印刷；印刷；照相凹版印刷；照片冲印；为他人设计印刷；照片洗印；摄影作品的保存处理；印刷机器和设备出租